

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参考资料

辽宁人民出版社

A841.1

40

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参 考 资 料

辽宁省图书馆编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七八年·沈阳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1)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3)
为什么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9)
陈云：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一年财政和 经济工作的状况	(15)
周恩来：政治报告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25)
外交部周恩来部长关于反对美国总统杜鲁门 六月二十七日声明和美国武装侵略我国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48)
为什么我们对美国侵略朝鲜不能置之不理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50)

中国人民志愿部队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伟大意义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 (61)

为实现全中国土地改革而斗争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 (7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务院第四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

..... (100)

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 (104)

周恩来副主席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摘要)

(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 (112)

克服右倾思想, 争取反贪污斗争的彻底胜利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六日《人民日报》社论)

..... (1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 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 (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121)
---	-------

共产党员应当参加关于《武训传》的批判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党的生活栏)	(124)
---	-------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 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126)
---	-------

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164)
---	-------

陈云：关于粮食的统购统销问题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170)
--	-------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 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187)
---	-------

为实现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而奋斗 (一九五五年四月五日《人民日报》社论)	(192)
--	-------

党的历史上的重大胜利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 (199)

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 (206)

董必武：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 (212)

展开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22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

互助合作的决议..... (23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

合作社的决议..... (244)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

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 (263)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

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283)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三日《人民日报》社论)

..... (305)

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地做好改造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工作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人民日报》社论)

..... (309)

周恩来：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上)

..... (320)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 (351)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 (366)

关于和平过渡问题的意见提纲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日)

..... (398)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401)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

..... (406)

中共中央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	(410)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413)
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416)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 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的全体会议上)	(471)
这是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人民日报》社论)	(507)
为什么说资产阶级右派是反动派？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五日《人民日报》社论)	(514)
各民主党派的严重任务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社论)	(522)
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多数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人民日报》社论)	(531)

中共中央关于 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于三月三日发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认为政务院这个决定是完全正确的和适时的，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方法去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

中共中央认为过去各解放区被分割的状态，已经完全改变，全国在地域、交通及物资交流与币制等等方面已经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不作统一的管理和有计划的使用，则非但不利于国家的财政和经济工作，且将严重地影响人民的经济生活与妨害国家的恢复和建设。各地同志对于财政经济工作，在过去长时期内，是习惯于被分割状态下的各自分散处理的，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并且获得了巨大成绩。但是，现在必须切实地加以转变，如果不加转变，则要犯严重的错误。望各级党委，对于这种转变的必要性，向每个党员充分地加以解释，使他们都能有正确的认识。同时，从旧的分散的管理方法变为统一的管理时，各地在财政和物资上的征收、调度与支领等等方面，要发生若干困难，是难免的。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在军政、财经各部门工作的党员和非党人员进行解释，

准备承受一时的部分的困难，保证政务院决定的迅速全部实现，以便共同努力来克服国家财政上的困难，避免金融物价的大波动，以利人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中共中央认为完成今年的税收预定计划，是克服财政困难和实现一九五〇年概算的重要环节，因此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今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收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中共中央认为共产党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如有共产党员在财政经济工作中，有虚报人数、贪污腐化、破坏制度等等违法行为，则除开受到国家法律的严重处罚外，同时还将受到党的纪律的严重制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工作的决定

——三月三日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三月三日发出通令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已经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即希各级政府遵照执行。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全文如下：

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根据各区报告：全国军政公教人员已近九百万人；（二）去年秋季规定征收的公粮，虽已大部征齐，但在若干地区尚未征齐，且在征收工作中发生偏向。税收的实收数字与预定计划亦有距离；（三）过去国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和依靠增发通货，现在则公粮和税收大多尚由各区省市县人民政府管理。此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现象，如果任其继续下去，则势必额外增加通货的发行；（四）除西藏外，中国大陆已全部解放，由通货膨胀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已不能限于一地，而势必影响全国。但是全国人民经过了十二年战争和通货膨胀之后，生活已极困难，需要我们努力防止通货膨胀。

上述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与收支机关脱节现象，如不速求克服，则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财政概算有被冲破的危险，而且由此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将大大增加全国人民的困难。但

是必须指出：目前财政情况比之去年已有改善，进一步缩小财政收支之间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价大波动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其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以薄一波为全国编制委员会主任，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聂荣臻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大市均分设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等编制。各部队各机关的首长必须亲自负责，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消灭虚报估计数字。立即停止各机关不经批准自行添招人员及招人开训练班的现象。政府及企业部门编外及多余的人员，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国各地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各部门各企业如须增添人员，在经过适当机关批准之后，必先向全国编制委员会请求调配，只有调配不足又经适当机关批准时，才能另外招收。所有旧军队旧人员一齐包下来的政策不变，但在我军解放前已跑散人员，不必继续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员，不必强留。包下来的人员，亦不应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以陈云为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市、县各后勤部，各企业，各工厂，均分设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各级首长亲自负责，指导清查仓库，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无隐瞒地逐级转报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转移。所有仓存物资，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用，

以便减少今年的财政支出及向国外定货。

(三) 厉行节约。所有机关和公立学校，必须规定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数量及每个人员的工作定额。所有国家工厂和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必须实行原料消费的定额制度，铲除囤积材料的浪费行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须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护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务，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

(四) 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同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公粮不使损失腐烂与协助运输的责任。由于若干地区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粮浩大，因此，必须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全国范围的公粮调拨计划，以便达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马口粮、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粮发作经费。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审慎计算其可能，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以本省公粮运济外省或其他地区。凡属拨给外地的粮食，均应拨给近地的好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关于公粮支付、保管、运输的各项规定。

(五) 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国库者，统限于三月中建立好，并代理地方库业务。三月份起所有税款逐日入库。离库较远之镇市，则由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规

定时间按期入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收入之一，是全国财政开支恢复经济所需现金的最大来源，为了完成征税工作，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的人民政府必须委任最好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

前述四五两项的公粮征收额，包括地方附加公粮征收额在内及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施行，不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增减和变动。

(六) 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供售物资与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各地人民政府与财政经济委员会负有监督和协助本地贸易机关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计划的任务。非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各地贸易机关不得改变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规定的业务计划。贸易机关与各企业、各工厂、各合作社的营业往来，均须依照经营业务的正常经济核算制度，不得以财政经费不足的理由，拖欠贸易机关的货款。一切经济机关之间的营业往来，必须严守信用，凡遇对方失信时，得向法庭控告。凡属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属国营贸易机关每日售得的现金，必须逐日解缴国库，不得挪用延缴。各地贸易机关除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批准者外，不得向国库支取贸易金款。一切部队机关，必须严遵毛主席命令，不得经营商业。

(七) 凡属国家所有的工厂企业，分为三种办法管理：一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直接管理者，二是属于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暂时委托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三是划归地方人民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者。依此标准，责成政务

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划清现有各国有工厂和企业的管理责任，并制定对这些工厂企业投资贷款的条例。一切公营工厂企业及合作社，均须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的规定，按时纳税。一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经营的工厂企业，均须将折旧金和利润的一部分，按期解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或地方政府，其解交的总数和按期交出的数量，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分别规定之。

（八）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应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国家银行统一管理。各公营经济部门及各机关请求外汇，统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核。私人请求外汇办法仍旧。一切军政机关和公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不得对私人放贷，不得存入私人行庄，违者应受处罚。国家银行应尽量吸收公私存款，但国家银行本身业务上使用这些存款的限度，亦不能超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规定。

（九）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开支及恢复人民经济所必需的投资。对军队及地方经费的现金支付办法，应按照编制的确有人数，根据供给标准和全国概算所列的现金部分，按月按季地批准各部队各部门的预算，按期支付现金。其原则是先前方，后后方，先军队，后地方。对地方经费的支付，照供给标准应发经费中扣除其地方税收及企业收入所入的部分。国营企业的投资，文教社会事业费的支付，依照全国概算及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的各期支付数量支付之。国营企业请领投资款项前，必先有经过批准的相当的工程预算。为确保军政费、事业费及企

业投资的币值，国家银行对一切军政部门及公营企业举办短期的无利的或一定数量下低利的折实存款。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为保证上述各项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地管理税款、公粮支拨、公粮实物变款、公债收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折旧金等等，以保证这些收入按时入库。

（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认为严格地实行上述九项，国家的财政困难就可能克服，军政费用的开支就可以保证，金融物价的大波动就可能防止，因此，必须严格地完全地予以执行。凡不实行、不遵守上述各项规定者，即属破坏人民利益，违犯国家法纪，中央人民政府将制订适当的法律，给予这些分子以必要的制裁，来保障上述各项规定的严格实行。

在过去的时期，各级地方工作同志在支援前线、征收粮税等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今后仍负着极大的责任，他们的工作与军事胜利是分不开的。同时，在目前实行财政经济管理的统一，因为许多地方是新解放区，在工作进度上说，也有若干困难的。但由于财政情况的困难，收支机关的脱节，金融物价的不稳，因此，要求我们必须有进一步的统一。在公粮、税收划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以后，地方经费开支，比前困难的情况是可能发生的，但应该设想这种困难比之全国财政经济的管理继续不统一和金融物价大乱而来的困难，其程度和后果要小得多。因此，必须强调部分服从全体、地方服从中央的原则，宁愿忍受若干较小的困难，以便防止和避免更大的困难。各地领导同志必须保证在粮税归中央人民政府统一支配之后，一切地方工作同志不但不应有消极不负责任的态度发生，而且对今后财政经济工作，应有更加积极负责的态度，这是我们的要求，也是地方工作同志的责任。

为什么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在三月三日作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这个决定，对改进财政经济的管理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措施。不早不迟，作出这个决定是有原因的。

我们的战时财经工作从抗日战争开始直至一九四九年的十二年间都是分散经营的。其中又分两个段落：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八年的十一年是一个段落，一九四九年又是一个段落。目前正开始新的时期。头十一年各解放区间的财经工作，完全分散经营，各有货币，各管收支，统一的方面只有一项，即是政策统一。仅仅最后一二年在解放区之间才有可能作少数军用品和物资的调拨。这种完全分散经营的政策，是适应当时解放区被分割的情况的，因此获得了极大成绩。去年一年，解放战争的胜利迅速扩大，一年之间，除西藏外，全国大陆全部解放，全国都了解放区。适应这种情况，财经工作上统一的范围和程度也随之增加。首先，除东北外，人民币已成为全国的通货，因此支出的机关统一了。在上海、武汉解放之后，象第一段落那样仅限于政策上的统一，已经不够。全国各地财经机关一致要求对下列各项问题作出统一的规定、计划和管理。这些项目是：税则、税目、税率；国营工厂的生产计划，原料来源，产品推销；外销物资的采购，外汇使用的分配，内地贸易物资的调拨，物价管理；铁路、轮